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弘岳
相　對　人　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鶴鳴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6 月24日本院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前因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0 年4 月19日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28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將抗告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之匯票隨同抗告狀一同置放於信封袋內，未裝釘於抗告狀上，本院收發人員將上開裁判費用匯票遺漏於信封袋內，未將匯票入庫，致本院司法事務官誤認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，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 年5 月7 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，亦未經抗告人就此具狀加以說明，或對上開命補費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因查無抗告人繳費紀錄，乃於同年6 月24日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，經抗告人聲明異議，本院始於抗告人寄發抗告狀之信封袋內尋獲前開抗告費用匯票，抗告人既已於提起抗告時檢附抗告費用匯票，應認其已合法提起抗告，爰廢棄原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與大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王宥騰等人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 紙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簽發之緣由，為臺灣房屋仲介加盟店安平一區店加盟合約中之擔保票據，非實際債權借貸關係，目前與相對人間產生之糾紛費用僅約8 萬元，可以簽約時所繳納的20萬元保證金扣抵，正協商換約中，因合約糾紛實際產生之費用顯與票面金額不符，應以調解或訴訟方式確定債權，故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，並請求廢棄原本票裁定。

五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發票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主張，係屬實體爭執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本票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